

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(MCAT)對「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等 6 個單位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 (MCAT) 之無線廣播電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」之說明要點

*以下各點說明，以及舉實例計算之費率說明等相關資料，請 MCAT 於 100 年 1 月 5 日前 以紙本送達本局，並請先將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：yafang00568@tipo.gov.tw。

一、MCAT 公告訂定之「無線廣播電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」說明：

(一) 實務上，MCAT 實際使用之「概括授權中功率電台音樂著作公開播送使用報酬年金表」與「社區（小功率）電台協會提出與本會訂定概括授權年金比較表」，除區分各縣市地區與頻道屬性外，亦區分電台主要語言，為何此次新公告（99.06.07 公告）之費率，未區分電台主要語言？且頻道屬性之區分標準亦與實際使用之年金表不同，變更計算方式與基準之理由為何？各廣播電台按 MCAT 實際使用之年金表，與此次新公告費率計算後，所需支付之金額各為何？請分別依上述年金表與新公告費率試算，各舉例（包含營利與非營利電台）實際計算說明。

(二) 新公告費率之計算方式為何？「全國性廣播網」以其發射台所涵蓋之區域縣市累加計價，應如何計算？

(三) MCAT 原訂費率以「廣告收入或按實際使用量」作為計算基準，新公告費率係「區分縣市與電台屬性」，變更計算方式與基準之理由為何？

(四) 按使用曲目次數計算年費：

1. 原訂費率以「每首歌曲為一單元，超過 5 分鐘以另一單元計算，依此類推，各使用者單價如下：大功率電台：3.5 元、中功率電台：2.5 元、小功率電台：1.5 元」，新公告費率以「以每一頻率為計算單位，單元計價如下：調幅廣播電台：2000 元、中功率調頻廣播電台：3000 元、小功率(社區)調頻廣播電台：1000 元」，兩者計算方式有何不同？為何每一單元費率基準大幅增加？「以每一頻率為計算單位」所指每一頻率為何？

2. 為何限定利用人需事先提出下年度計畫使用曲目名稱與次數？

二、其他相關爭點之說明

(一) 利用人主張之合理費率及理由（如下 3 點），MCAT 是否可以接受？若否，理由及依據為何？請詳細說明之：

1. 概括授權費率：因 MCAT 所提費用與實際使用現況有所差距，與往年金額為 MCAT 公布年費的六分之一至五折不等，建議費率最高以半價計算。

2. 單曲費率：利用人主張應刪除「利用人需於年度使用前二個月，提出下個年度計劃使用之曲目名稱及使用次數，先向 MCAT 申請授權，始得使用」之方式，並主張 MCAT 單一著作公開播送單次使用金額費率應為：大功率廣播電台 0.18 元/曲次，中功率廣播電台 0.12/曲次，小功率廣播電台 0.08/曲次，調幅廣播電台 0.08/曲次。或 3.5 元/曲為上限，中功率調頻廣播電台應為 2.5 元/曲。

3. 應增加大功率廣播電台適用之付費標準。

(二)MCAT 公告此新訂之使用報酬概括授權費率，以台中縣市人口數作為計價基準之依據為何？

(三)大功率調頻廣播電台與學校實習電台之單曲計費方式為何？

(四)MCAT 過去是否曾與利用人協商電台屬性（音樂台、綜商台、談話台）之區分標準？若有，雙方共同認定之標準為何？與此次公告之電台屬性區分標準有何不同？

(五)MCAT 可否提出所管理之音樂著作，去年被廣播電台利用之次數或比例？